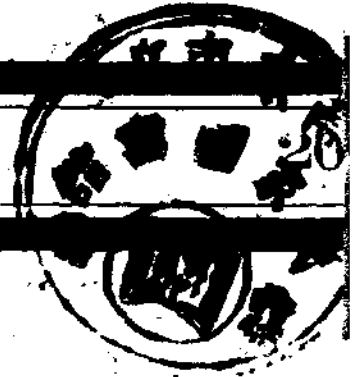


鄭真
印

教育週刊

第一九八期



目 要

一個推進民衆教育的新方法

劉之常

兒童學習興味與職業志願(續完)

謝永臧

奉教育部令知奉准免習軍訓術科學生之軍訓成績核算法仰知照

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仰知照

部頒民衆學校規程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補助各縣推廣民衆學校辦法

修正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修正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修正福建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國 國 民 黨 黨 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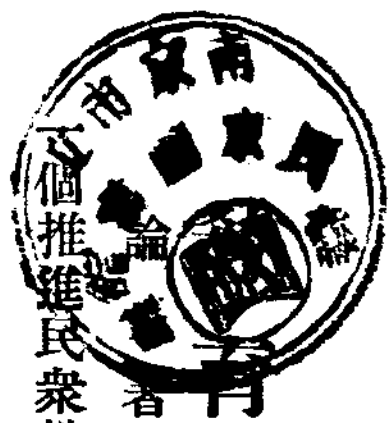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爲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育週刊 第一九八期 目錄

一個推進民衆教育的新方法

兒童學習興味與職業志願(續完)

文 牘 訓令

奉教部令檢發民衆學校規程抄發遵照

奉教部令知奉准免習軍訓術科學生之軍訓成績核算法仰知照

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仰知照

頒發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仰遵照

爲訂定補助各縣推廣民衆學校辦法并核定應受補助之縣份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催各縣呈送二十三年度全縣教育實施計劃書

爲下年度各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及公民教員應聘請審查合格人員充任其未經審查合格之人員無得再行延聘仰知照

爲高初中舉行入學試驗應照部頒初中及小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學科予以抽放其未經規定之學科自不得擅行增加仰遵照

爲實施學校衛生各校校醫應聘請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曾經內政部登記之醫生担任勿得延聘中醫仰遵照

由廳代送赴京訓練之童子軍教練員將來派赴何校服務時所需費用即由何校負擔撥還仰知照

爲修改小學畢業生成績呈報表式仰知照

据商務印書館呈爲新編復興教科書經教部審定發行請飭屬知照仰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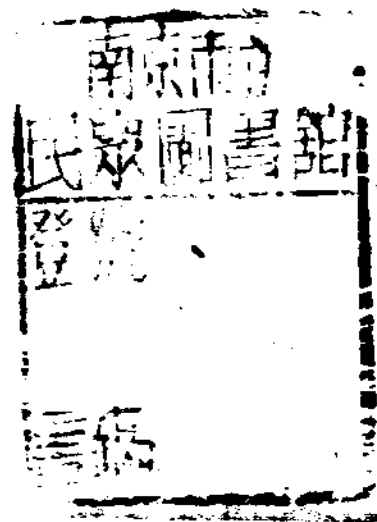
据中華書局呈送新編華適用中小學教科書已審定書名仰知照

目 錄

一



劉之常



章 則

部頒民衆學校規程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補助各縣推廣民衆學校辦法

修正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修正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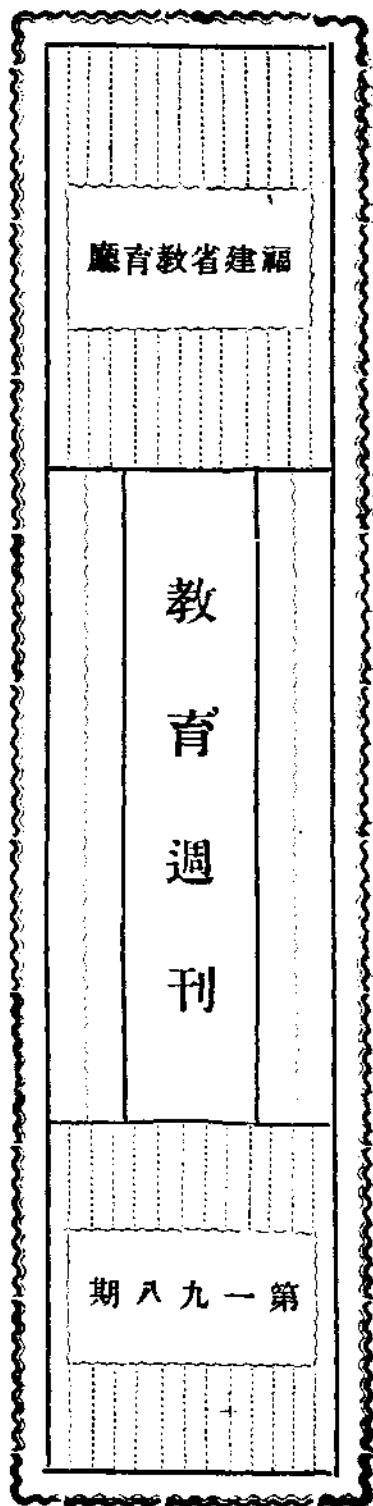
修正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修正福建省立小學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

修正福建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教育消息

本廳第三屆清寒大學獎學金考選揭曉——本廳實施健康教育——本廳補助小學教師進修——本廳培養社教師資——
省立中小學學費由廳派會計爲經收人——會考成績低劣學校應令停辦——未立案學校學生各校不得招收——會計建築繪
圖訓練班畢業生分派實習——普通學校應提倡生產教育——省立圖書館六月份工作報告——省教育團公有林近訊——體
育場舉行公開游泳錦標賽——福建學院附中舉行獎學金辦法——閩侯教育通訊——閩侯教育局頒佈小學編制標準——閩侯
教育局補助各鄉鎮立小學經費辦法——閩侯教育局製定中心小學規程——教實兩部公佈勞工教育獎勵規則——皖省視察中校
辦法——蘇省中等學校體育研究會簡章——滬市教育局奉令解釋私立護士學校名稱——滬市教育局潘局長對兒童肺癆之談話
——滬市兒童幸福會舉辦家庭教育講座——教育學會滬分會討論教育根本問題



一個推進民衆教育的新方法

劉之常

最近民衆教育，在量的上面却一天演進似一天，然而量不能代表質，我們檢視過去的一切，如舉辦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實驗區，代筆處等，數年以還，如出一轍。甲館舉辦民衆學校，乙館亦如之；乙館創辦實驗區，甲館亦如之；一味模仿，其收效若何，未加顧及。這樣的情形，實是辦理民衆教育的通病，也是民衆前途莫大的危機！我們要知道社會是在不斷地進化着，人類要站在時代的前面，方有生路，否則至死也趕不上去。所以目前的急務，最低限度要使民衆的知識程度，得與社會相借並進。

民衆知識程度的增進，唯一的依賴，便是民衆教育。

福建教育週刊

因此辦理民衆教育的我們，應該用些腦子，想出新方法去教育民衆，以期民衆知識的增高；要是死守舊法，不圖改進，則民衆教育惟有日見其江河日下了。

甲 過去施教方法的檢討 教育方式，不管他是利用學校式的，或者是非學校式的，其目的，在於增進民衆的知識技能則相同。學校式的教育，沒有金錢不能享受；非學校式的教育，則可以說，凡是人類都能享受。所謂非學校式的教育，即指民衆教育而言。以中國目前之實況而言，唯有賴教育的普及，民族國家才有復興之望。但定型的學校教育，或限於年齡，或限於經濟，或有於時間，多數民

衆，事實上無受教的可能。可是民衆教育，在目前之需要既如此，而事實又如彼，非另圖良策，別找出路，恐難有良好的效果。

我國的民衆教育，于今已有六七載的歷史，施教的方法，雖亦不無改進，然而我覺得過去的施教方法，去盡善盡美之境地尚遠。這並不是我妄加批評，實有許多顯著的事實，足資証明：如各社教機關的展覽事業，只知道集大宗的標本，模型，實物，圖表等，陳列在屋子裡，僱幾個人看守着，有時灰塵堆積，亦不去顧及，其他更可想而知了。死的展覽品，放在那兒，活人不去利用他做施教的工具，則等於虛設，無怪一部分的人要說我們是辦館而不辦教育了！又如辦理民衆學校，其始也，興高彩烈；其繼也學生中途告退，日漸減少；最後畢業時，學生人數則寥寥無幾。更奇者，民衆學校往往變成義務教育的場所，每屆的畢業學生，大半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至其一切活動，僅重報章的宣傳，於事實並未顧及，更所謂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尤爲辦理社教者之常態。甚且巧立名目，舉辦不切實際的特約處所，更屬荒謬。如特約理髮處，特約診所等，顯爲門面之點綴，而非切實收效之事業，似此情形，實堪痛心！故過去之施教方法，多所錯誤，宜如何澈底改進，實爲目前之要圖。

乙 今後的新方法「既往不咎，來者可追」。「亡羊補

牢未爲晚也」。所以我們只要立定了志願，去另闢新的道路，那末民衆教育的事業，便可以蒸蒸日上而挽狂瀾於既倒！個人發覺的幾條新的道路，茲分別略述於下：

一 充分利用視聽教學 視聽教學是一個新的名詞，大家也許未甚明瞭，先容我解釋一下：視聽教學，便是利用實物，標本，圖表，模型等，來做我們施教的工具，並且同時以口頭或機器，對於實物標本等，一一加以講解。利用口頭的，如實物演講等；利用機器的，如有聲電影等。總而言之，便是施教的時候，使受教者一方面用眼睛觀看，一方面用耳朵靜聽，此即爲視聽教學之要義。或許有人以爲這種教學方法，並不是時代的產兒，這一點也是不得不加以申說：過去的視聽教學是分開的，如社教機關之展覽事業，則僅注重於「視」；又如集會式的演講，僅偏重於「聽」；因爲相互間沒有連絡，以致他的效率甚微。所以今後應該視聽雙方互相顧及，這便是今後的新方法。

視聽教學既爲實施民衆教育的最好工具，至其何以爲實施民衆教的唯一工具，在這裡亦不得不略述之：

1 爲什麼要實施視聽教學 我們知道，中國純粹文盲佔總人口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過去對於掃除文盲的工作，不謂不努力，但六七年來，中國文盲減少了若干？老實說一句，其比例大概至多千分之一。照這樣要使文盲絕跡，豈非癡人說夢！視聽教學，不像以書本教授那樣的難收效

益，並且時間和經濟也都合算，而且使民衆眼看耳聽，印象也較深刻，所以這種施教方法是應予採取的。

2 實施視聽教學有什麼結果 利用視聽教學來做施教的工具，預測其將來的結果，一定很圓滿。因爲視聽教學，使受教者耳目並用，當然比單用眼或單用耳的效率要增高，而且收效亦較他種方式快而且大。例如有聲的教育電影，一天開映幾次，每次以三四百人計，則一天之數目已很鉅，長此以往，不是一定能得很大的效益嗎？所以預測這種施教的方法，決不會至於失敗。

最後我們再談到利用什麼東西做施教的工具？這是最切要的。俗語「巧媳婦難爲無米炊」；實施視聽教學，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我們對於施教的工具應有準備。我們所需要的東西是：標本，實物，圖表，模型，儀器，影片，留聲機（及片），電影機，無線電以及一切含有教育性質足以增進民衆智識程度的東西，都可以做我們的工具。

二 實施影幕教學 影幕教學即爲利用電影幻燈爲工具的一種教學方法。但在放映時，須有人爲之詳細說明，以使民衆視聽合一，期得真正之利益；否則，必如墮入五里霧中，而一無所得。其實施種類有二：

1 固定的 如教育電影場，幻燈映畫會等，每縣宜設立一所，除每日按規定時間映放外，並須流動實施，俾便普及。

2 流動的 組織流動影幕施教團，由教育電影場主辦每日派員攜帶鏡機，赴各鄉鎮施行露天教學，在民衆方面被好奇心所引誘，當然趨之若鶩；而教育方面也無形中達到了所欲達到的目的。

三 實施電播教育 實施電播教育，在蘇俄早已實行，且成效顯著，在中國却未之先見，我們用無線電做我們施教的工具，最易使民衆得到各種需要的知識；衡以經濟原則，尤爲切合。其辦法，可將現有的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及浙江省廣播電台，加以擴大和改善，儘量增加民衆教育節目，儘量推廣民衆教育，或另行撥資建築若干電台，專司其事。其收音器須普遍裝置於下列各處：

1 各市縣鎮鄉街道之要口及勞工區域。

2 各旅館及各茶社。

3 車站及二四等車廂內，亦須普遍裝置。四圍陳設民衆讀物，佈置教育環境，使枯燥無味之地方，變爲有意義的教育場所。

4 凡公共汽車內或電車中，概須裝置無線電收音機

使雖在迅速的行走中，亦有領受教育之機會。

5 凡輪船中尤須備置，一則以減少旅客之寂寞，二則以廣教育之推行。其裝置點，宜在通艙及房艙之通道間爲最宜。

6 其他處所。

各都市大規模之娛樂場所，固須設備，即小規模之電影院舞台，亦須加映教育影片，其影片由政府製定，輪流交各電影院放映。劇本亦須由教育當局編製，交各舞台排演。惟此項實施，政府須時加監視和放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違者取締之。

以上的幾點，係我個人平時想到的幾點，我覺得這辦法要比現在的強得多，不過，所需經費確實很大。如美國發明的一種無線電傳真器，如能利用，則人才將更經濟。可是現狀如斯，何以實現？好在事在人為，有志竟成，願共勉之！

兒童學習興味與職業志願(續完)

謝永威

五 從第五類統計結果，男生最有興趣的，電影與閒談兩項均佔百分之六一；而女生亦以閒談與電影兩項，興趣最高，佔百分之六二與五二。其餘男生對於圍畫下棋，皆感到有興趣，百分比均在五〇以上。至中樂，西樂，男生比女生有興趣的多百分之一〇。二與一三。一。在娛樂方面，亦可看出男生的娛樂興趣比女生複雜，而女生較好安靜的娛樂，而所好的種類亦比較少。

問題。作者這次在第三種調查卷中，範圍較廣，包括上述各點。今將統計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第一問 你的父母都在世嗎？

第一問統計結果，列表如下：(表見五頁)

第一問答案一四九四人。表內父母俱存佔百分之七〇。三；父母俱亡佔百分之二。九；父存母亡佔百分之七。一；父亡母存佔百分之一九。四。

學生家庭 我們覺得，教師與兒童父母同為教導生活狀況及升學擇業等問題 兒童的人員；學校與家庭同為教導兒童的機關。要達到兒童教育能收實效，教師必須明瞭兒童家庭環境，以為實施的基礎。至我們調查兒童升學志願，為升學指導的方針；調查兒童職業志願，為職業指導的目標。總之，這三點為實施小學教育上極重要的

第二問 你的父母是做什麼職業呢？

第二問統計結果，列表如下：(見六頁第二十四表)

第二問答案二四四三人，若以兒童父母俱存算，答案應為三〇四八人，因其中缺已沒父母六〇五人。表內兒童父母從事職業共十七種：理家佔百分之二七。九；賦閒佔百分之二六。四；商界佔百分之一三。九；從事工程者最

第二十三表 學生父母存沒比較表 第二十二年度

總計	百分比	人數	別項			
			父	母	俱	存
一四九四	70.3	1052	父	母	俱	存
	2.9	44	父	母	俱	亡
	7.1	107	父	存	母	亡
	19.4	291	父	亡	母	存

少，佔百分之〇・一。

第三問 你的父母曾受過教育嗎？

第三問統計結果，列表如下：（見六頁第二十五表）

第三問答案計二四六三個。表內共十六種：兒童父母受過私塾教育者，佔百分之三三；未受過教育者，佔百分

福建教育週刊

之十七・五；受過中學教育者，佔百分之十七・四；受過高等教育者：留學佔百分之一・二；大學或專門佔百分之一〇・八；其他佔百分之二〇。

第四問 你有幾個兄弟？

一個 三二六 二個 四〇九
 三個 三三七 四個 一八三
 五個 一三〇 六個 三八
 七個 一〇 八個 二
 九個 四 十個 四
 十一個 一 十二個 一
 十四個 一 二十個 一

第四問答案共一四四七人。兄弟人數二個者佔百分之二七・五；三個者佔百分之二二・七；無兄弟者七七人，佔百分之〇・五。

第五問 你的哥哥是做什麼職業呢？

教育	五五	政	九三
商	一三一	農	四
在學	四六一	賦閒	一四〇
軍	六九	工	三九
醫	一九	法	一七
年幼無業	一七	電訊	一一
黨	九	郵務	三
		五	

度年一十二 表五十二第
表較比度程育教母父生學

%	數人	分百數人 比別項
33	810	塾私
17,5	430	育教受未
17,4	428	學中
10,8	265	門專或學大
7	173	詳不
5,1	128	官軍
2,4	61	學小
1,3	34	業職
1,3	33	範師
1,3	33	舉科
1,2	31	學留
2	5	業工
,1	4	學醫
,1	3	政警
,1	2	業商
,1	2	訊電
,1	1	士碩
	2463	計總

度年一十二 表四十二第
表較比業職庭家生學

%	數人	分百數人 比別項
27,9	684	家理
26,4	646	閒賦
13,9	341	業商
12,3	302	界政
5,3	132	育教
3,8	95	界軍
1,8	47	生醫
1,8	46	業工
1,7	42	詳不
1,7	41	界法
,7	16	訊電
,7	16	業農
,4	10	路鐵
,3	7	師律
,3	7	務郵
,3	6	務黨
,1	3	界報
,1	2	程工
	2443	計總

律師 二 不詳 三九一

第五問答案一〇七〇人，所就的職業共十五種：在學最多，佔百分之四〇・七；賦閒佔百分之二三，商界佔百分之三一；律師祇佔百分之〇・一；郵務祇佔百分之〇・二；從事這二種職業者最少。

第六問 你有幾個姊妹？

一個	四七五	二個	三八五
三個	二一七	四個	一二三
無	二五七	五個	三五
六個	一六	八個	七
七個	五	十個	一

第六問答案一二六七人。姊妹一個者佔百分之三四・八；二個者佔百分之三九・八；男生無姊妹者佔百分之二〇・二。

第七問 你的姊妹是做什麼職業呢？

年幼無業	四八八	在學	三八五
賦閒	二二三	教育	四〇
不詳	三一	工	二四
醫	一三三	理家	二一
商	九	政	九
農	六	黨	二

第七問答案一二八七人。年幼無業者佔百分之三八・

五，在學者佔百分之三〇・三；賦閒佔百分之二七・六；從事於黨者最少，佔百分之〇・一。

第八問 你家庭裡共有幾個人？

六—十	七五五	十一—十五	四二五
十一—十五	二〇三	十六—廿	六四
廿—廿五	三七	廿六—卅	一七
不詳	七	卅—卅五	四
卅六—四十	三	四十一—四十五	三
五〇以上	三	六〇以上	三

第八問答案共一五二四人。家庭人數在六至十之間者最多，佔百分之四九・五；其次是一至十之間，佔百分之二七・八。

第九問 你的家庭狀況是富裕，小康，勉強維持，貧苦？

第九問統計結果，列表如下：(表見八頁)

第九問答案一五二四人。兒童家庭狀況：小康最多，佔百分之六八・四；勉強維持，佔百分之二一・九；貧苦佔百分之六・四；富裕最少，佔百分之三・二。

第十問 你家庭裡每月進款大約有多少元？

不及一〇元	七	一〇—三〇元	三二一
卅—五十元	一〇六	五十一—一〇〇元	三六五
一〇—一五元	一六二	一五一—二〇〇元	六二

第二十六表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比較表 第二十二年度

總計	百分比	人數	人數百分比	
			富	別
一五〇九	3.2	50	裕	富
	68.4	1026	康	小
	21.9	328	持維	強勉
	6.4	110	苦	貧
	0.5	8	詳	不

二〇一—二五〇元 三四—二五一—三〇〇元 二七
 三〇一—三五〇元 一四—三五—一四〇元 一四
 四〇一—四五〇元 七—五〇—一五五元 九
 五五—一六〇元 〇—六〇元以上 六

七〇〇以上 一 八〇〇以上 二
 一〇〇〇元 一 不知 三八七

第十問答案一一三七人。統計時發覺有三八七個兒童對其家庭每月進款多少是不知的。兒童家庭每月進款在五元至一〇〇元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二。一；其次十至三十元者佔百分之二八。一；至於最少的有不及十元；最多者有六百元以上；以一千元達最高額。

第十一問 你在本校畢業後想升學嗎？

本問題統計結果，列表如次：（表見九頁）

本問題答案共一五二四人。志願升學者，男生一〇一人中，有八四四人，佔男生全數百分之八三。四；女生五一三人中，有四五一一人，佔百分之八七。九。至不願升學者，男女生祇佔百分之一。可見大多數的男女學生，滿懷着求學向上之心。至於經濟困難，不能升學者，男生祇有百分之一。九人；女生佔百分之一。雖無可靠的結果，但兒童家庭小康者居多數，能夠維持兒童升學者，諒亦不少。兒童的升學意志未定者：男生佔百分之一三。三；女生佔百分之九。九。這般兒童多在小學五年級，所以對於自身升學問題，還未認識，且人數亦居少數。

第十二問 你如果升學想進那一種學校呢？

本問題統計結果，列表於下：（表見一〇頁）

本答案人數為一二二八人。男女生擬進學校共二十四

比分百願志學升生學女男 表七十二第

女	男		性		項
	數分百	數實	數分百	數實	
87.9	451	83.4	844	學	升
1	4	1.1	12	學	升不
1	7	1.9	20	難	困升濟經不
9.9	51	13.3	135	定	未
	513		1011	計	總

種，而男生佔二十一種，女生佔十一種。統計結果，兩性有下列不同的趨向：

一 男生擬進普通中學居多數，佔百分之四八·三；其次師範，佔百分之二〇·四；工業佔百分之五·六；軍官

佔百分之五·四。

二 女生擬進普通中學居多數，佔百分之五四·五；其次師範，佔百分之三〇；職業佔百分之七·〇。

三 男女完全不同的，如男生擬進軍官，工程，商業，測量，礦業各學校；女生擬進音樂，打字機，會計各學校等是。

此次調查結果，發覺少數女生，有擬進航空與航海學校的志願。考吾國航空航海人才，女子尤為罕見。歷來航空航海學校，缺招女生，根據這次調查事實，宜不謂女子無從事航空與航海的志願。

第十三問 你的家長要你升學或就業呢？

升學 一一五二 就業 六一
未定 一一一 不知 一九〇

本問題答案一五二四人。升學者佔百分之七六·六；就業者佔百分之四；其中有百分之〇·七是猶豫未定的。統計結果，可知家長對於子女升學之希望。

第十四問 你如果不升學想做什麼職業呢？

本問題統計結果，列表如下：（表見一一頁）

這次調查一五一四人中，結果填答其職業志願者，男生有四二四人；女生有五六七人；其餘五三三人是猶豫未定的。統計時，只就其填答人數拿來百分比，結果發現男女擇業不同的趨向，茲分述如下：

比份百校學進擬生學女男 表八十二第

女		男		性 別 學 校
數分百	數實	數分百	數實	
54.5	240	48.3	376	學中通普
7.0	31	2.3	18	校學末職
2.5	11	4.7	37	交航
		1.3	10	程上
		1.3	10	業商
2.2	10	2.6	20	學醫
		5.4	42	官軍
30	132	20.4	159	乾師
1.1	5	1.6	13	收法
		.1	1	門專文英
.6	3	3.8	30	海航
		.8	7	務郵
.6	3	.3	2	術美
.6	3			樂音
		.1	1	量測
		.3	2	業農
		.6	5	訊電
		.6	5	測海
		.1	1	業礦
		5.6	44	業工
		.3	2	路鐵
.2	1			門專計會
.2	1			門專字打
		.4	3	校學械機
	440		788	數總

一 男生志願從事職業共十六種，範圍廣大。男生志願從事商界者最多，佔百分之二四。五；其次軍界，佔百分之五。五，與第二十四表頗相符合。男生志願最少的職業是郵務與航海，均佔百分之〇。四。

二 女生志願從事的職業共十二種。志願從事教育者最

多，佔百分之三一。七；其次看護士，佔百分之二四；醫生佔百分之二〇。四；手工業佔百分之二〇。

三 男女生志願職業，完全不同者：如男生的工業，航海，郵務，電訊，小販，鐵路等是；女生的手工業，音樂等是。

表九十二第 男女學生擇業比較的表

女		男		性別	
數分百	數實	數分百	數實	字	業
1,7	10	15,5	66	人	軍
,1	1	,9	4	業	農
		9,4	40	業	工
,3	2	24,5	104	業	商
10,4	59	10,6	45	生	醫
		1,4	6	訊	電
17,6	100	4,7	20	務服	機
8,1	46	11,7	50	政	家
31,7	180	5,8	25	育	教
3,5	20	9,4	40	空	航
		,4	2	務	郵
		,4	2	海	航
14	80	1,3	5	士護	看
,8	5	,5	3	術	美
		,9	4	販	小
10	57			業工	手
1,2	7			樂	音
		5,8	8	路	鐵
	567		424	數	總

四 男女生共同志願從事的職業，如醫生，家政，航空等是。

我們把第二十四表的事實與第二十五表相比較，可以看出男女生現在有擬進航空學校，即他們將來所願從事的職業；女生擬進師範學校求學，即他們將來所願從事的職業；但是男生擬進師範學校有百分之二〇。四，對於

將來願從事教育事業者祇有百分之五。八，可見一般學生擬進師範學校，無異一的志向，無決心從事教育事業。男生志願從事商業者居多數，這大半是和家庭父兄的職業有關係的。兒童父母從事於商者有三四一人，及第五問結果兒童哥哥從事於商者有一三一人，其中有多少的兒童的志願，和其父兄的職業是一樣的。

總之，調查的結果，發見兒童的職業志向，男女均有顯著之不同，這或許可做兩性職業指導的實施根據。

第十五問 你的身體強健嗎？

健康 二五四 平常 一一三九
不健康 一三一

本問題答案一五二四人。健康者佔百分之一六·六；不健康佔百分之八·五；平常佔百分之七五·四；結果兒童身體健康，處於中等者最多。

第十六問 你會患過大病嗎？

未患過大病	六一一	患過大病	四〇〇
疹病	二五〇	喉疾	四六
瘡疾	二六	傷寒	二六
天花	三三三	疥瘡	一〇
肝疾	八	腦病	八
咳嗽	七	吐血	七
時疫	二一	胃病	一〇
盲腸炎	六	肺病	六
痢疾	六	腳氣	三
疔病	三	心臟病	二
濕瘡	一		

本問題答案共一五二四人。未患大病佔百分之四九；曾患過大病者佔百分之二六·二；其他佔百分之二五·此

種情形與十五問頗相符合。

第十七問 你結婚了嗎？

已婚 一二 未婚 一四五四
訂婚 三〇 不詳 一三

本問題答案一五一一人。有十三卷不詳的。兒童已婚佔百分之〇·七；未婚佔百分之九六·二；已訂婚者佔百分之九·九。

第十八問 你的家長有嗜好嗎？請你記出是那一種的嗜好？

無嗜好	一〇三一	煙	二三四
不詳	一二八	酒	一〇二
賭	二六	嫖	三

本問題答案一五二四人。家長無嗜好者佔百分之六七·六；有嗜好者：嗜煙佔百分之一五·四；嗜酒佔百分之六·六；嗜賭佔百分之一·六；好嫖佔百分之〇·二。蓋父母的嗜好，與將來子女教育有莫大的影響。

第十九問 你家庭裡衛生嗎？那一種你覺得衛生與不合衛生？

衣食住皆衛生	一〇九一	皆不衛生	一三
衣服衛生	五九	飲食衛生	一三
房屋衛生	七四	衣服不衛生	二八
飲食不衛生	五七	房屋不衛生	一八九

本題答案爲一五二四人，兒童家庭衣食住皆合衛生者居多數，佔百分之七·五；皆不衛生者佔百分之〇·八；這種事實，雖無相當標準，但一般家庭注重衛生，容或有之。

結 論

對於兩性學習興趣與志願，討論的結果，在人數少的，我們自然不能下種種斷言。至於引用各教育學者致察的結果，作爲事實的證實與比較，使研究上更有客觀的根據。我們調查結果，發生許多實際問題，重要的有下列幾點：

一 關於男女同學問題 根據上面研究的結果，及各教育家之論證，找得男女在學習各科目及課外生活，職業志願等，皆有許多不同的地方。這時候，若施行男女同學，則不能使兩性適當地發達他們固有的性質。蓋青年女子爲體育所限，要使之經過適於男子的訓練的全部而與男子競爭，實在危及健康。桑戴克說：「縱使兩性的智力相等，都以分教爲得宜。即以男子而論，設有二個男子心理的構造相類似，但一位要爲化學家，一位要爲心理學家，他們的教育，非分開不可」。斯達奇 Starch 說：「男女教育當然要不同的，因男女不特材能不同，職業生活，家庭生活也不相同」。這樣從各方面的推論男女應該分班教授或分校教授，很有充分的理由，不過這種問題我們尤當研究。

二 關於編制課程問題 蓋學校編制課程，當注意多方

面活動。因爲兒童他日所遇生活環境不同，即男女兒童將來所從事的職業不同。故學校不能不預爲設置各種應付方法，指導兒童，使兒童怎樣應付未知的變化情境。蓋青年女子爲體質與擇業之特異，要使之同男子訓練的全部，真是罪過。在今日男女同處一校，尤其要注重家事科，若縫紉烹飪等，以及女子商業，打字等科；萬不可隨波逐流，妄信不健全之言論，致一般女子，鄙棄家事，蔑視職業，則其害處大矣。

三 關於休閒教育問題 杜威說：「教育的責任，沒有重大於置辦充分的設置，以爲休息時間的享樂」。這就是說：從事教育者，要善利用休閒時間，使兒童有充分活動的機會，得到身心的陶冶，團體的快樂，公共的幸福。兒童喜歡運動，學校宜充實設備各種運動器具；圖書館宜多購圖書報章雜誌，適應兒童所要求，而使其生活得以充實而愉快；學校宜設立校園，豢養小動物；并設立商店，多與學生練習商情的機會。

四 關於兒童家庭生活指導問題 我們覺得，現今學校與家庭隔閡太深，尤其在都市裡面的學校，兒童的教師和兒童家庭的家長，終年不相見面；因此兒童家長對於學校的設施，以及教學，訓育，絲毫不知，這樣對於學校實施上必發生種種阻碍。譬如：兒童的習慣訓練，反復運動，要沒有例外習慣才容易養成；若是學校訓育，不和兒童家

庭聯絡，兒童的行為，不但有例外，並且不免要發生矛盾和衝突。所以學校為着兒童教育的緣故，有許多聯絡家庭的方法，如：懇親會，母姊會，父兄會，通訊，訪問等。可是兒童在家庭中工作和生活，終乏具體的指導，對於實施教育上，仍不能得完滿的補救。所以進一步還要舉行家庭生活指導，使學校和家庭共負兒童教育的責任。至於家庭生活指導的範圍，可分為二方面：一，日常生活；二，星期日生活；三，假期生活。

五 關於小學職業指導問題 職業指導有兩方面：擇業的指導與預備職業的指導。小學施行職業指導時，教師應用測驗法，考察兒童個人的個性和職業興趣。因為各種職業所需的智力不同，有許多職業如律師，醫生，工程，需

要很高的智力；相反的如小販，裁縫，土木匠，就用不着怎樣的智力。若就兩性擇業的趨向說：根據這次調查結果，男子擇業，多屬學理的，冒險的，勞力的；而女子因性情，體力，以及社會環境種種關係，故擇業性質多屬安定的，慈善的，機械的。總之，實施職業指導，頗不容易。然而我們在實施指導之前，把全部學生，作詳細的調查，然後我們指導之方針，得有客觀的根據。

青春期心理學

參考書

劉建陽譯，青年心理

葛承訓，兒童心理與興味

鍾魯齋，兩性學習興味的調查與研究廈大學報一卷

二期

介紹新書

陰景暉先生所著小學說話教學法，業已出版。全書計分八章，對於說話教材，教學的基本原則，教學的基本訓練，教學的方法，教學的實際問題等，討論頗詳，末附說話教學的實例，尤足供實地教學之參攷。全書一冊定價大洋四角，上海大華書局出版，特代介紹。

文 牘訓令

奉教部令檢發民衆學校規程抄發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五五號

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

令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八一二零號訓令開

「查民衆學校規程業經制定公布合行檢發一份令

奉教部令知奉准免習軍訓術科學生之軍訓成績核算法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五八號

令 受有軍訓之高中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八一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

訓成績核算法前經會訂通行在案現查各校學生間有確
患不能劇烈運動之病疾而呈奉核准免習術科者其分數
之計算似應加以規定俾各校有所遵循本部現擬規定」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本令到達日起所有原頒

行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應即廢止此令」

等因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程令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各民衆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凡奉准免習軍訓術科之學生其分數之計算即以軍訓學

科分數作為軍訓成績」相應咨請查核如荷贊同即希由

貴部通令所屬遵行并盼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贊同並

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五四號

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

令 公私立各級學校

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零七七號開

「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二九號訓令內開一案奉國民

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本

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傖四委

員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

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定為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頒發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七四號

令 省立各中小學

查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省立中等學校教職

員任免暫行規程省立小學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省立小學教職

員任免暫行規程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等件業經本廳遵照部頒各項規程重新訂定並經呈奉

省政府咨准

教育部備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任免暫行規程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福建

省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福建省立小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福建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各一份今仰該校長遵照再此項暫行規程及辦法頒佈後從前本廳所頒之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省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省立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省立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等件應即廢止併仰知照

此令

附各項暫行規程及辦法計五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爲訂定補助各縣推廣民衆學校辦法并核定應受補助之縣份仰遵照辦理具報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六一號

令 各縣縣政府

本廳現爲力謀各縣民衆教育之均齊發展起見特訂定補

助各縣推廣民衆學校辦法通令施行茲依該辦法第二條之規

定核定華中東山平潭大田屏南壽寧漳平羅源政和金門古田

連江永泰寧德福鼎安溪永春德化海澄詔安雲霄平和南靖長

泰尤溪松溪福安南平仙遊同安漳浦浦城閩清霞浦南安等三

十五縣應受補助自本年八月份起按月照給（但福安南平仙遊同安漳浦浦城閩清霞浦南安九縣應自九月份起開始）所

有新受補助各縣應即選定校址派員招生開學并將辦理情形

具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補助各縣推廣民衆學校辦法一份（另刊本期章則

欄）

令催各縣呈送二十三年度全縣教育實施計劃書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字第二七五號

令 各縣縣政府

查本廳前爲整飭本省各縣地方教育起見會頒定福建省

各縣編造全縣教育實施計劃大綱項目一種令飭遵據擬具二

十三年度全縣教育實施計劃書限六月底以前呈廳核備在案現已屆新學年度開始而該項計劃書尚未呈送到廳殊屬不合

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辦理勿再遲延爲要

此令

爲下年度各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及公民教員應聘請審查合格人員充任其未經審查合格之人員無得再行延聘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六六號

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業經省

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審查並已由廳令

知有案下年度所有各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及公民教員應就審查合格人員中聘請充任其未經審查合格之人員無得再行

延聘除審查合格之人員姓名俟審查委員會公佈後再行由廳

飭知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為高初中舉行入學試驗應照部頒初中及小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學科予以抽攷其未經規定之學科自不得擅行增加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七七號

令 公私立高級及初級中學

小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學科予以抽攷其未經規定之學科自不得擅行增加以符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查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則高初中舉行入學試驗應分別照部頒初中或

為實施學校衛生各校校醫應聘請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曾經內政部登記之醫生担任勿得延聘中醫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四二號

令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法現正延聘專家着手計劃俟計劃就緒後再行飭遵至校醫一職為實施學校衛生之主幹嗣後各校校醫務須聘請國內外醫

查學校衛生關係學生健康至為重要際茲厲行新生活之時尤應切實注意俾青年學子各具有強健體格為將來服務國家之準備本廳決自二十三年度起實施學校衛生所有實施辦

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經內政部准予登記之醫生担任勿得延聘中醫或不合格之西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由廳代送赴京訓練之童子軍教練員將來派赴何校服務時所需費用即由何校負擔撥還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五一號

令 未經送有童子軍教練員之公私立初級中學

查童子軍一科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列為初中必修科所有

志願充任童子軍教練人員應於暑期內赴京訓練一節本廳前奉部令業經轉飭遵照並保送人員前往訓練在案嗣因各校遵送者尚屬無多本廳為準備是項教練人員起見復已由廳代為

選送一部人員赴京參加訓練此項人員訓練回省後即係分派
未經保送之各校服務至各該員所需費用每名八十元或係由
應撥借或係個人代墊嗣後各該員派赴何校服務時即由何校

負擔撥還以資歸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

此令

爲修改小學畢業生成績呈報表式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三九號

省私立各小學

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

案查本屆小學畢業會攷暫行停止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
畢業會攷停止後各校關於呈報畢業生成績表一項原頒表式

已不適用目應加以修改茲將原表內「畢業會攷成績」一欄改
爲「畢業攷試成績」「畢業會攷總成績」改爲「畢業攷試總成
績」其餘各欄悉仍其舊又說明第五項內「畢業會考」字樣並
應改爲「畢業考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令所屬各校
知照此令

據商務印書館呈爲新編復興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發行請飭屬知照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零九號

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

案據福州商務印書館經理楊元華呈稱

「竊敝館從事文化事業已歷三十餘年應時代需要
編印各種教科用書及參攷圖書向承全國教育界採用自
去年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以來敝館因其關係民
族復興至深且鉅因復延聘頂學專家及素有教育經驗實
地施教之人遵編復興教科書一套計分初級小學用高級
小學用及初級中學用三類內容編制一遵新頒標準現在

此項教科書均已陸續呈奉 教育部審定發行敝館爲推
行新標準起見並特將各書售價削減二成以至四成夙仰
鈞長革新教育不遺餘力對於新頒課程標準早在策進之
中敝館新近編印之各級教科書或足爲推行新頒課程標
準之一助擬懇賜予提倡通令各縣教育局教育科轉令所
屬各校一體知照並加採用以利教育」

此令

據中華書局呈送新標準適用中小學教科書已審定書名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二〇七號

令 省私立各中小學 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

案據

上海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費逵呈稱

「本局新編新課程適用中小學教科書業經先後呈

奉 教育部審定請通飭所屬各校知照」

等情並送中小學教科書清單一份據此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中華書局新標準適用中小學教科書已經審定書名

清單一件

中華書局新標準適用中小學教科書已經審定書名清單

高中適用	代數學	已審定	英語讀本	已審定
初中適用	國文讀本	已審定	算術	已審定
	直接法英語讀本	已審定		
初小適用	衛生課本	已審定	國語讀本	已審定
	算術課本	已審定	美術課本	批准發行
	音樂課本	已審定		
高小適用	衛生課本	已審定	國語課本	已審定
	社會課本	已審定	美術課本	准予發行
	歷史課本	已審定	地理課本	已審定

本刊緊要啓事

逕啓者：本刊近承各方訂閱，日見增多，殊爲榮幸。惟來函訂購附有匯票或郵票者，務希掛號投郵，以免遺失！至空函訂閱，恕不答覆。希亮察爲荷！

福建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發行部謹啓

章 則

部頒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

省市縣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于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于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于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

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于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補助各縣推廣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爲謀各縣民衆教育之均齊發展起見特將原有省立民衆學校經費及原定補助各縣推廣民衆學校經費全數撥充各縣民衆學校補助費

第二條 凡在本省教育經費比較支絀之縣份每縣按月給予補助費四十元專供辦理民衆學校之用但在特種教育或識字教育(指本廳識字委員會直接辦理者言)已經推行之縣份不給補助前項得受補助之縣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受補助之縣份須將前項補助費設立民衆學校四所每所設成人班一班

第四條 前項民衆學校之校所以附設於各該縣教育機關爲原則

第五條 前項民衆學校之校長或教員得由所附設機關之職員或教員兼任但每校至多只能設校長一人教員一人且校長必須兼課兩人得分科担任不得輪日擔任

第六條 前項民衆學校之修業期間一律定爲六個月一年連續辦理兩期

第七條 前項民衆學校設校地點之分布務求適宜每期結束之後應相各鄉需要情形移動校址

第八條 各縣經指定給予補助後應即選定校址派員招生開學并將辦理情形連同預算書具報備查

第九條 各縣所辦民衆學校之應行呈報事項如有逾期未報者停給其補助

第十條 各縣原有民衆學校經費仍應保留照舊辦理民衆學校

第十一條 關於辦理民衆學校事項悉照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八月起施行

修正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現行教育法令主持全校一切事宜
-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分爲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三種
-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其任用標準如左
- 甲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項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丁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戊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項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者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積者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之資格適用本規程第三條丙項之規定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有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廳查明屬實者應即解除其校長職務

修正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經教育廳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職員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分為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三種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標準如左

甲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

一 違背本黨黨義

二 違反教育法令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

四 擅離職守貽誤校務

五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

六 行為不檢人格墜落

七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請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十七年十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及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乙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具有前項規定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一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級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丙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丁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戊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欲向學校要求中途解約者須於一個月以前商得校長同意始得離職

第六條 教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在聘任期中途解約

一 違背本黨黨義

二 違背教育法令

三 曠廢職務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墜落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七條 凡專任管理員事務員或書記等其資格及任期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修正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立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現行教育法令主持全校一切事宜

第二條 省立小學分爲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普通小學三種

第三條 省立實驗小學及普通小學校長由教育廳任免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由師範學校校長聘任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省立小學校長任用之標準如左

一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

科畢業者

四 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九條 本規程呈請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十七年十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五條 省立小學校長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本廳查明屬實者得解除其職務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六條 省立小學校長服務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呈請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十八年十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修正福建省立小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由校長就合格人員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教育廳備案遇有不合格者教育廳得令原校更聘

第二條 省立小學級任教員須品格健全學問優長並具有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省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暫定為一學年

第四條 省立小學教員欲向學校要求中途解約者須於一

個月以前商得校長同意始得離職

第五條 省立小學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解約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六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請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十九年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小學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修正福建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一 中等學校校長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其級數較多事務較繁之校得呈廳核准酌減教學時間小學校長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並不得另支俸給

二 中等學校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三 專任教員之每週教學時數規定如左

- 1 小學 為九百分至一千二百分
- 2 初中 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
- 3 高中 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 4 師範 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 5 初級職業學校 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
- 6 高級職業學校 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 四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 五 中等學校兼任教員所擔任教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
- 六 校長或園長之薪俸由教育廳依照左列標準於學年開始時酌定之
 - 1 幼稚園 自四十元至八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2 普通小學 自五十元至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3 師範附小 自六十元至一百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4 實驗小學 自七十元至一百一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5 初中 自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七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6 高中 自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7 師範及鄉師 自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8 初級職業學校 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七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9 高級職業學校 自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七 專任教員之薪俸由校長依照左列標準酌定之
 - 1 小學 自四十五元至六十五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五元）
 - 2 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自九十元至一百三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3 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 自一百一十元至一百五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4 兼任教員之薪俸由校長依照左列標準酌定之
 - 1 小學 每小時一元六角至二元
 - 2 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每小時三元四角至五元四角
 - 3 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 每小時四元五角至六元五角
 - 4 鄉村師範學校 應按學級性質照初中或高中之標準酌定之
 - 5 事務員薪 等級中等學校自三十元至四十五元（分爲四級每級增加五元）小學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由校長酌定之
 - 6 中等學校管理員薪俸等級自三十元至四十五元（分爲四級每級增加五元）
 - 7 中等學校書記薪俸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由學校酌定之

- 十二 中等學校校醫由各校長特約其薪俸由商議決定
- 十三 中等學校會計由教育廳指派其薪俸等級自四十元至八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十四 各級學校教員領甲級薪俸者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三十領乙級薪俸者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四十
- 十五 小學除六學級以上得酌留事務員外其他職員概由教員兼任不另設置
- 十六 小學校醫或看護可一校單獨設置或數校聯合設置並採特約辦法其薪俸由校長商議決定
- 十七 教員之俸給應視資格經驗及服務年限與成績定之但中等學校教員並須參照其擔任學科性質
- 十八 關於前列各條教職員俸給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酌

定後呈廳備案

十九 中小學女教員在生產時間內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教育廳另行支給

二十 中等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後得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轉呈教育廳備案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廿一 中小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廿二 本辦法呈經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廿三 二十年三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介紹「實際的小學各科教學法」

「實際的小學各科教學法」一書，爲徐階平先生所編輯，分撰者有朱智賢，劉百川，陰景曙，楊駿如，宋蕭靈，吳澍南等二十餘人。對於各科教學之實際問題，均有詳細之討論，並將教學的重要法則及教學實際問題研究法分別加以指示，可供師範生研究各科教學之參考，更可作小學教師實地教學時之依據。全書一冊，計三百餘頁，實價大洋八角，上海開華書局出版，中學生書局總經售。用特代爲介紹。

教育消息

本廳第三屆清寒大學生獎學金考選，計報名者七十七人。經審查結果，考選揭曉，不合格者十人；准予與致者六十七人；其中投考工科者二十二名；投考農科者十八人；投考社會教育科者十九人；投考音樂科者五人；投考體育科者三人。除體育科中有一人係已升學者外，其餘均係未升學者。經舉行體格檢查，學科試驗後，並加以逐一口試，復縝密詳查其家庭狀況，核算成績結果，共錄取十人。除分別函知外，并由廳指定國立各大學，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私立金陵大學等校，為各該生投考升學之學校。茲將錄取各生姓名科別等，表別如左：

科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畢業或肄業學校
工科	陳文彪	男	閩侯	省立福州工職
工科	魏湛	男	閩侯	省立福州中學
工科	林焱孫	男	莆田	莆田哲理中學
工科	岑翼南	女	閩侯	私立福州中學
農科	林伯欣	男	閩侯	省立福州高中
農科	莊巧生	男	閩侯	私立三山中學

社教 卓雲光 男 古田 私立福州英華
 社教 詹樹干 男 龍巖 省立福州高中
 音樂 洪士銓 男 閩侯 私立三山中學
 體育 張捷春 男 莆田 中央大學二年級

本廳實施 派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前往南京衛生署訓練，以資回校後實施衛生教育。近特由廳聘請高哲斌醫師為健康教育專員；護士二人，幫同辦理。為積極進行起見，特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函聘唐守謙、高哲斌、劉炳彝、趙修頤、高光遠、葉鴻寶、丁重宜七人為委員，指定唐守謙為主席，共同負責籌劃。定自本學期起，先就省會各省縣私立小學試辦。衛生署方面，特派衛生專家蔣燦先生，來省指導，幫同設計。至各校方面，關於衛生行政事宜，亦應有專責人員辦理，庶能周到；特令增設衛生系，由熟悉衛生之職教員兼任，并應設置衛生室。由廳頒發設備最低標準表，由校負責設備。自二十三年度起，省會各小學學生，每人應徵收衛生費大洋二角，以資應用云。

本廳獎助 定，每年均有選派數人，前往京滬各大學進修。讀書，以資深造。近有省立第一小學教員

鄭希介、省立第二小學教員黃聰，省立第二小學教員張廷蔭，省立福州師範附二小學教員林浩觀，先後具呈本廳，請求援案進修。經本廳分別指令照准，各帶本人原薪俸之半數，前往進修。並指定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及大夏大學等處，為進修之所云。

本廳培養 本廳近以社會教育事業，應與學校教育相持並重，在此推行社教時期，關於社

社教師資 教師資，亟需充量培成，以資應用。特通令全省師範學校，由本學年起，將普通中學班停止招生，增設社會教育科一班，招收初中畢業生，授以社會教育之科學，其程度與高中師範科相同，畢業後即派充各地辦理社會教育事宜云。

省立中小 本廳為實行統收統支計，各校學費本學學費由 學期起，原有由學生直接繳廳之議。茲以廳派會計 學生直接到廳繳納，手續較繁。特擬訂省為經收人 學生直接到廳繳納，手續較繁。特擬訂省

立中小學學生繳納學費細則，分頒各校遵照辦理。其主要之點，即中等學校學費得指定廳派會計為經收人，省立小學學費得指定各校長為經收人，一面又由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製定三聯單據，依次編號鈐印分發應用。其第一聯存

根，應連同所規定日報表陸續送核。其所收現款，應負責保管，不得擅行挪用，待接到該會撥款憑証方得支付。

會攷成績 教育部對於會攷成績低劣各校，嚴令低劣學校 各市加以取締。本廳已奉到部方來電，應令停辦。茲錄原文如下：(上略)公私立中學，每有辦理不善，貽誤青年情形，迭經本部令飭督促改進，或予以取締；去年本部派員視察時，亦經提示令知各在案。凡會考成績低弱者，應限制其招生額數，或停止招生，限期責令改善；其有成績惡劣，難期改進者，應勒令停閉。又

私立中學逾期尚未立案者，應令其停止招生，並飭其學生分別轉學，以後對於中學之設立及辦理，務須嚴守法令，認真致核，以符功令，而重教育。仰即遵辦具報！教育部樣。本廳奉復後，正在積極考核，分別辦理云。

未立案學 教育部近訓令嚴禁學生投考未立案私校學生各 校，原又如下：查學生不得投考未經核准校不得招 設立及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暨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招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之轉學生及未立案之中

等學校升學生，迭經通令并佈告各在案。近據報載，未立案高中畢業生，仍得先行投考升學，顯與部定辦法違背。為免滋誤會起見，合行重申前令，各該校不得招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中等學校升學生，如再違令招收，本部不予認可。合行仰轉行省立及立案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切實遵辦此令。

會計建築 繪圖訓練 在省立福州職業學校辦建築繪圖訓練班，分派實習。現學期已滿，特假福州學校舉行授予證書式，陳體誠鄭貞文兩廳長均蒞場演誨。開會計班畢業生，由建廳委派閩南北各工程處充為練習生；至建築繪圖班畢業生十八人，除廖宗剛，吳寶琳，龔崇義，潘旭等四人，業已派充各工員外，其餘十人，亦經建設廳指派在工務處實習。在實習期間，均給予生活費，俟實習期滿後，即派往各處正式充任職員云。

普通學校 應提倡生 產教育 方需要，及學生之個性，與家庭狀況，分別規定教育方針，以注意教育生產為原則，並指示實施方法如下：一，每校須設一學校園，督促學生自耕，勤種各種農作物，實地練習，並願依照合作社之組織，附設農場或林牧場，由教職員率領學生種植畜牧，厲行半耕半讀主義。所有收穫，除開支及繳充購置或租賃地價外，教員學生均得分配利益以資鼓勵。二，每校須設一辦公室，領導學生採取本地地方之人為的與天然的产品，陳列觀摩。三，就公民課添授各種合作社智識；就地理課添設本地地方物產及應行改進之方法；就自然課添授農林暨栽桑，養雞，養

猪，養蜂各種知識及改進技能；就理化及手工兩課添授改進本地地方工業方法及製造成品出售，以資提倡。四，提倡勤樸，養成耐勞苦不用校役之風氣。五，各地方行政機關與教育機關，按照地方需要，至少須辦職業學校一所，務使學校工廠化，學生藝徒化，職業社會化。基此原則，其實施方法務須做到左列各事項：甲，所用教材須分兩類：1 就本地採取；2 就他處採取；用科學方法，比較長短，教授學生，俾資改進。乙，實習時間，須較講堂時間多一倍，以養成雙手萬能技術。丙，每學期中，師生須分組分赴各處一次或二次，巡迴講演實習所得之成績，實施指導農民或工人改良作業。

省立圖書 甲 紀事 一日，請願劉金堂到差，

館六月份 三日，派陳鼎毅葉煊代表本館參加禁煙紀

工作報告 念。七日，第二次防疫注射。十二日，派

林少謙李伯助參加天津特別市黨部書記長黃少文先生追悼

會；請願警調換鍾更生；補見習員趙璧一名。十六日，派

陳鼎毅楊逸凡赴省黨部參加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十八

日，製定成人室閱者登記索引表。二十日，製定催還圖書

通知單。二十三日，省政府陳主席同教育廳鄭廳長來館視

察。二十四日，擬訂教職員及公務員借書規則呈廳備案，

並請轉函各機關；擬定分股會議規則。二十五日，訂立教

職員及公務員圖書借出手續；選送圖書二一八册，借與各

高級民校巡迴閱覽。二十六日，本日起，王館長奉派為初中會考監考員；派姚大霖出席對教機關暑期農村服務團籌備會。

乙 各股工作表

一 收發信件

1 收文 198件 2 發文 86件

二 收到圖書報紙雜誌

1 購置 35册 2 贈送 113册

3 雜誌 349册 4 報紙 923份

三 編目書籍

1 分類 231册 2 編目 114册

3 寫卡 1880張 4 貼標 436册

5 排卡 657張

四 閱覽人登記

1 無職業 15人 2 雜業 13人

3 農 1人 4 工 6人

5 商 19人 6 學 388人

7 教 31人 8 黨 3人

9 政 15人 10 軍 23人

11 合計 482人

五 閱覽

1 閱報室 5338人 2 雜誌室 1850人

福建教育週刊

3 兒童室 1652人 4 成人室 3910人
5 合計 12660人 6 開放日數 30天
7 每日平均 422人

六 借閱書數

1 000 398册 2 100 116册

3 200 162册 4 300 430册

5 400 426册 6 500 664册

7 600 566册 8 700 199册

9 800 460册 10 900 403册

11 小說 1359册 12 合計 6183册

13 每日平均 173册

省教育園 省教育園公有林場自去冬十二月下旬

公有林近 開辦，迄今半載有奇，中因時局變動，地

方紛擾，經濟缺乏，事工多受影響，惟成

積尚頗可觀。計此數月中，已種植之農林作物，有松一百

萬株，杉三萬三千株，竹二千株，菓樹二千餘株，甘薯十

五萬株，薑，地瓜，薯，苡等，各數千株，以上農作物，

佔地計約一千三百畝。現工人有四十餘人，正在中耕，鋤

草，培肥，並整理樹竹等工作云。

體育場舉 省立公共體育場為提倡游泳術起見，

行公開遊 特定期假西湖舉行省會公開游泳錦標賽，

泳錦標賽 俾引起省會民衆對於游泳之興趣。已由該

場發出通告，徵求參加比賽。茲將比賽須知錄下：甲，報名須知：1 報名地點，南新省立福州公共體育場，西湖開化寺氏乘教育館康樂部；2 報名日期，由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七日止；3 報名手續，每名應繳徵信金小洋兩角。賽畢發還。乙，比賽須知：1 比賽日期，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開始比賽；2 比賽地點，西湖；3 比賽制度，自由式競賽。丙，賽員須知：1 賽員須於八月九日下午四時，齊集西湖新橋旁，本場臨時游泳辦事處，參加開幕攝影；2 號碼布由本場發給，游泳衣由賽員自備；3 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4 賽員不得夾帶浮水器等及助浮助進之物件；5 賽員達到終點時，以手先觸終點線者為第一，餘類推；6 賽員如到中途覺氣力不支者，可即登救護船上，以免危險；7 賽員應循本場所指定水程上分開游泳，不得互爭界限，並不得任意阻礙他賽員前進，違者取消比賽資格；8 參加本屆游泳比賽優勝者（冠軍），由本場贈予銀盾一座，其餘亞軍以下，錄取名數，則視參加比賽人數之多寡及各賽員之成績以定之，並分別酌贈銀質紀念章。

福建學院
附屬中學
附屬小學
附屬幼稚園
附屬職業科
附屬體育場
附屬圖書館
附屬音樂科
附屬美術科
附屬衛生科
附屬牙科
附屬藥劑科
附屬醫科
附屬牙科
附屬藥劑科
附屬醫科

於下：一，經本校錄取之新生，成績列甲等者，免繳第一學期學費。二，凡公私立（已立案）高級小學甲等第一二名

畢業生，經入學試驗合格者，免繳第一學期學費。三，凡公私立（已立案）初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成績及操行均列甲等，由原校證明，經入學試驗合格者，免繳第一學期學費。四，清寒學生聲請優待時，經入學試驗合格，查明確實清寒者，酌予減免學費之一部。五，凡在本校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操行均列甲等，而全期未缺席者，免次學期學費之全數；但全期缺席未滿十小時者，亦酌予減免。此外尚有該校本屆高初中畢業生，成績優良，品行端正，升入高中部大學部者，亦定有獎勵辦法云。

閩侯教育
擬定改造計劃
教育局現以二十三年
度新學年即將開始，特將閩侯教育根本改
造計劃書，呈送本廳審核，以便趕於本學
期施行。其內容大意，係就現有教育經費每月一萬元中
參酌分配，決定縣立性質之學校，設立二十校，為求設備
充實計，每級給費六十元，較前略有提高。又以全縣劃分
十三區，決就各區小學中，擇成績較優者之一校，每月給
予補助費三十元；其餘區立性質之學校，均令由區籌款辦
理。至私立小學，屬方以辦理情形，非常複雜，此次經嚴
格之視察後，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總評甲乙等之學校，成
績較優，每月准給補助由八十元至一百元，丙等者則令自
行籌款，至丁等之校，認為辦理不合，決令撤銷，以免濫
竽充數，虛有其名。總之，該局此次計劃改造，除以原有

經費爲統收統支外，又以務求實際爲主旨，就每月一萬元之經費中，劃出百分之六十，爲辦理縣立學校之用，其餘百分之四十，以之分配私立學校補助費及社會教育之經費。

二 嚴行整頓學風 教局近以縣小各教員，以前往往暗中結成數派，干涉校長職務，一至新舊校長交替之時，則反對新校長，擁護舊校長，或推擁新校長，勾結小學生，反對舊校長者甚多。此種現象，不獨干涉教育行政長官職權，及阻礙學校發展，且不時釀成學潮，犧牲兒童光陰，殊爲不對。際茲學期革新之時，各校長爲奉令整理學務，對於鄉村本地教員，應須全部解聘另聘，打破地方傳統思想，預防阻礙校務；倘有反對新校長解聘者，予以最嚴厲之處分，以正學風，而重教育。

三 縣小附設民校 教局前曾設立民衆學校十餘所，嗣以各民校辦理均甚敷衍，下令一律停辦。近教局對於民衆學校，計劃附設於小學之內，將來各小學實施二種教育：一爲普通初等教育，其對象爲學齡兒童；一爲短期義務教育，其對象爲年長兒童；一爲民衆教育，其對象爲失學成年民衆。大約縣立之小學規模稍大者，均將附設民校一所云。

四 各區新校限期成立 該局現規定新增設各區之縣立區立學校籌備期間，限以一個月爲止，九月一日應一律正

式開課。特面諭各籌備員，應即日前往各區會同各區區長及地方熱心人士妥商辦理，一面並由局分函各區公所請予協助進行。至設備經費，縣立各校由局撥付，區立各校籌備期內，僅由局給予十五元生活費。所有學生椅棹及一切設備等費，統由籌備員會同區鄉公所就地設籌云。

五 區校經費就地寬籌 教局以區立各學校經費，從前皆由局發給，現爲循名覈實起見，特通飭各校，應即設法自籌，以謀發展。茲將原文照錄如下：查區立學校經費，應就區款籌設，方易發展。本縣各區小學，確由區鄉的款者，爲數甚少，甚或全靠縣庫補助以資維持，似此情形，殊屬不合；茲爲循名覈實起見，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即會同各該區鄉長，妥速寬籌經費，以宏教育，庶幾基礎確立發展自易云。

六 四月來工作情形 四個月來教局工作最重要者有二事：一爲經費，二爲人才。關於經費方面，每年約收入教育捐十五萬元，每月約收入一萬二千元，其中除省庫補助確定外，其餘各出賦附加以及各種捐稅多不確定。過去本縣教費，年差約五千元，自教局成立後，儘量節省，此後經費支配原則：一，按月定期發放，即本月經費定下月十日支給；二，如收入減少，則比例發放。此外對於償還舊欠，截至三月底計二個月多，因縣款無着，尙未做到；茲擬決定償還原則三項：一，以收回舊欠之數償還舊欠；

二、由近月償還至遠月；三、先補還解職教職員，後及在職者，以示公允。至今後教育計劃，分爲七步驟：一、振興鄉村教育，各增加鄉校十餘所，並提高教師待遇，每鄉校擬辦成人班與短期義務教育班等；二、注重公民訓練，現在各校對公民訓練，多不重活動方面，祇在採取講演方式，今後應與新生活運動同時推進；三、注意生產教育，養成生產觀念，應注重勞作；四、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聯合舉行，不單獨設立，以省糜費；五、確定經費，公開收支；六、增加視導人員；七、原有事件，應更加改進，以求其完滿云。

閩侯教育局

閩侯縣小學教職員人數及學級編制標準

頒佈小學

編制標準

准，近經教育局擬定規則八條，呈奉本廳核准，由局轉令各校知照。茲將該規則原文，抄錄於次：第一條，本縣各小學教職員之編制，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之。第二條，本縣各小學教職員之人數，依其學級之多寡，分別規定如下：一、單級小學，校長兼級任一人，學生數已達六十名之單級小學，得酌設專科教員一人；二、兩個學級之小學，校長兼級任一人，級任一人，專科一人；三、三個學級之小學，校長兼級任一人，級任二人，專科一人；四、四個學級之小學，校長兼級任一人，級任三人，專科一人；五、五個學級之小學，校長兼級任一人，級任四人，專科二人；六、六個

學級之小學，校長兼級任一人，級任五人，專科二人。第三條，本縣各小學各級學生數以五十人爲度，滿七十五人方得請求分級，滿一百二十五人得分三級，餘類推。第四條，本縣各小學之學級，以複式編制爲原則，其編合方式如下：一，一二年級合，三四年級合，五六年級合；二，一三年級合，二四年級合，五六年級合；三，一四年級合，二三年級合，五六年級合；四，一二年級合，四五年級合；五，一三三四年級合，但學生數已足定額者，得用單式編制。第五條，本縣各小學，如因校舍狹小，學生不能容納時，得採二部之編制。第六條，本縣各小學，得視地方情形之需要，附設成年補習班，其辦法另定之。第七條，本縣各小學，得視地方情形之需要，附設短期義務教育班，其辦法另定之。第八條，本標準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閩侯教育局

補助區鄉鎮立小學

經費辦法

一 本局爲獎進各區鄉鎮設立之優良小學起見，特設補助費，其補助方法，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二，各區鄉鎮立小學補助費總額，以全縣初等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爲限，但於施行強迫義務教育期間，得增至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各區鄉鎮立小學辦理成績之等第，分爲左列五種支給之：1甲種每年每級三百元，但於兩級以上之小學，得以遞減十元

計算；2 乙種每年每級二百四十元；3 丙種每年每級一百八十元；4 丁種每年每級一百二十元；5 戊種每年每級六十元。四，各區鄉鎮立小學之等第，依照左列標準評定之：1 學校所在地教育需要程度；2 學生數之多寡；3 教師資格及能力；4 設備；5 成績優劣。五，各區鄉鎮立小學補助費，按月發給之。六，各區鄉鎮立小學補助，限於經常費；其開辦費及臨時修繕等費，概由各該區鄉鎮自籌之。七，各區鄉鎮立小學，支用補助費，須連同地方所籌之經費，一併按期據實報銷。八，各區鄉鎮立小學，須在開學一個月後，經本局考核成績合於標準者，方得請領。九，受補助之各區鄉鎮立小學，如有違反教育法令，或辦理不善者，本局得酌量情形，停止其補助費或降低補助等第。十，本辦法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廿三年七月十四日教育廳核准）。

閩侯教育局 教育局近擬於每學區內，設立中心小學，曾經擬定中心小學規程，呈經本廳核准，公布施行。茲將該項規程原文，抄錄於次：第一條，本局為謀增高視導效能，促進各小學聯絡發展起見，特於每學區內設立中心小學一所，以利進行。第二條，中心小學以每一學區設立一所為原則，但學校數稀少之學區，得暫合併設立。第三條，中心小學由教育局根據左列標準，指定區內公立小學改設之：1 地點適中，

交通便利者；2 人口繁多者；3 學級較多者；4 校舍寬闊者；5 設備完善者；6 成績優良者。第四條，中心小學除負普通小學職責外，並應依左列各項為其主要任務：一，採用增進小學教育最新而最有效之實用方法，並隨時報告實驗結果，以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做效；二，協助區內各鄉鎮長籌辦鄉鎮小學；三，視導區內小學及私塾；四，組織研究會及講習會等，以便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之進修；五，編輯鄉土教材或臨時教材，呈送教育局核定，以供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應用；六，協助教育局規劃及改進區內社會教育；七，聯合區內各小學舉辦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各種比賽會等；八，主持各該區視導會議；九，處理教育局發交研究，及委託辦理之事項；十，調查區內教員狀況，報告於教育局。第五條，中心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辦理成人補習班及短期義務教育班各一班，以供區內小學參考做效。第六條，中心小學之物質設備，應以區內小學能效法為原則。第七條，中心小學校長，以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知識經驗特別充足，富有研究精神者充任之。第八條，中心小學教員，應以聘請學識豐富及具有研究精神之完全師範生為原則。第九條，中心小學教師以二學級三人為原則。第十條，中心小學校長，除駐校辦公外，每月至少須由本人或派員輪流視導區內小學一次，並將視導情形，按月呈

報教育局查核；其授課時數酌量減少。第十一條，中心小學須按期調查區內私塾，指導其改進。第十二條，中心小學須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具視導計劃，呈送教育局核准施行。第十三條，中心小學，須將每學期工作概況及改進意見，於學期終了時呈報教育局，以備考核。第十四條，中心小學，於必要時，得將區內小學教師，調至該校內輪流實習，並派該校內教師，前往被調教師之小學代理一切。第十五條，中心小學視導區內各小學及私塾時，應備用局發視導記載簿，詳細記載視導情形，於到達某校時，加蓋某校鈐記，及校長私章，以備考查。第十六條，本規程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教育實業兩部會銜公布勞工教育獎勵公佈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

制定之。第二條，凡場廠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1 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2 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3 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4 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5 每年訓練工人滿六

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6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元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第三條，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第四條，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條例，另行請獎。第五條，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皖省視察中校辦法
訂安徽省教育廳視察中等學校暫行辦法，其內容如下：一，安徽省教育廳為增進中等學校教學效能實驗視導辦法起見，遵照部頒省市督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中等教育視察員若干人。二，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由廳長就廳內人員臨時遴派之。三，視察員所視察之事項暨科目，規定如次：甲，學校行政；乙，訓育管理；丙，教學：國文科，2 英文科，3 算學科，4 史地科，5 理化科，6 生物科，7 教育科，8 土木工程科，9 機械工程科，10 蠶絲科，11 織繅科，12 藝術科；丁，體育及童子軍訓練；戊，勸業；己，其他特殊事項。五，各視察員在視察前，應分別就所視察事項及科目，擬定標準表格，加具說明，呈請廳長核定。六，視察員視察時，得調閱表冊及各科作業簿記日記等，并得試驗學生成績。七，視察員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之事件，應隨時糾正之。八，視察員視察某科教學時，應就其講授或實驗某

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6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元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第三條，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第四條，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條例，另行請獎。第五條，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一階段觀察完畢。九，視察員視察後，應將視察結果及應行改進意見，彙呈廳長核閱。十，視察員在視察期間，應每日以一部分時間赴各校視察，餘時仍到廳辦公。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省中等學校體育研究會簡章
江蘇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乘體育會議之便，特發起組織蘇省中校體育研究會，以資聯絡感情，共作學術上之討論。茲將該會簡章錄左：第一條定名：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研究會。第二條宗旨：1 交換各校體育實施意見與方法；2 研究體育學術，闡明合理方法；3 聯絡感情。第三條會員：凡江蘇省立中等學校體育教員，皆得為本會會員。第四條大會及幹事會：1 本會設會員大會，由本會會員組織之；2 本會設幹事會，以幹事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3 幹事會互推常務幹事三人，出版二人，文書一人，會計一人；4 幹事會設常務主席一人，由常務三人互推之。第五條會議：1 大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幹事會於開會一月前通信召集；2 大會主席由常務主席擔任之；3 大會須過半數之學校會員代表出席，方為正式，經過半數之通過，方為議案之成立；4 幹事會每學期舉行一次，由常務主席於開會三週前通訊召集。第六條選舉及任期：1 幹事會幹事，由大會以雙記名法票選之；2 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第七條職務及職權：幹事會幹事職

務及職權如下：中，常務主席：1 開會時為主席；2 計劃及主理一切會務并執行大會決議；3 召集大會及幹事會；4 對外代表本會；5 常務幹事襄理會務。乙，研究幹事：1 以通訊方法介紹體育學術；2 調查省校體育概況；3 編輯會刊。丙，文書幹事：1 掌理本會往來文件；2 司理及保管記錄。丁，會計幹事：1 管理本會經濟出納，於幹事會及大會時報告之；2 收集會費及主理捐募事宜。第八條經費：本會經費以會員每學期每人二元充之；遇有特殊需用時，得由常務主席會同會計募集之。第九條會址：本會會址設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第十條附則：本簡章經會員大會過半數通過施行，有不妥處，由大會過半數通過修改之。

上海市教育局訓令私立護士學校云：奉令解釋私立護士學校名稱，學案查本局前以處理私立護士學校名稱，學法，當經呈請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二三二八號內開：呈悉。茲分別指示如次：一，高級看護職業學校，看護二字，得與護士二字通用。二，高級看護或護士職業學校，不得辦理初級；其招收小學畢業程度者，應定為五年畢業。三，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其招收小學畢業程度者，定為五年；所授課程，以參照部頒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

數概要之規定辦理，至詳細教材大綱，正由部中編訂，仰即知照。

附錄市教育局呈教育部原文如下：查本市各醫院及助產學校，每有兼設護士學校者，關於該項護士學校名稱，學生程度，以及立案手續各項，初無規定辦法，辦理每感困難。茲將應行請示各點謹陳如左：一，查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五條四款規定，高級職業學校關於家事者，得分縫紉，刺繡，看護，助產等科。茲查本市及浙江省等私立護士學校，以護士為名，與該項規定「看護」兩字能否適用？抑須改正？此其一。二，依照職業學校規程，護士學校應為高中程度，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但依實際情形而論，護士學校所收學生，以小學畢業及初中肄業學生居多，其畢業程度亦與初中相等，故本市私立助產學校每有招收護士學校畢業生者。究其原因，初中畢業學生之升學護士學校者極少，不得不降格求小學畢業及初中肄業學生，以資維持。茲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能否令以變通辦理，於高級護士學校之外，並得辦理初級護士學校？此其二。三，查該項護士學校呈請立案手續，在未奉鈞部頒布遵行以前，除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外，能否暫行參照助產學校立案規則辦理？此其三。四，護士學校學生終業年限，確定幾年？應授何種課程？如何實習？此其四。以上四點，均為設立護士學校重要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滬市教局長潘公展氏，為本市小學兒童肺癆之談話

生患有肺病者甚多，對過去之檢查及今後之救濟，發表談話如左：本市成立以來，

對於兒童健康教育，向甚重視。前年秋，公展擔任教育局事務，即以健康教育為各種教育之中心業務，復得衛生局之充分合作，故健教之推進尚速。今年春，承中國紅十字會高鏡朗醫師等協助，開始辦理小學生結核檢驗，以資預防及治療結核病症，蓋人類之死於結核病者歲以億萬計。據精確之統計，世界結核病之死亡率，以十萬人為單位：牛西蘭死五十一人，埃及七十二人，美七十九人，德八十六人，英一零三人，西班牙一三六人，意一八八人，日本一八六六人，我國則竟達三零七人。總計吾國患是病者為一千六百萬人，平均每二十五人中即有患此病者一人。而此種疾病，十分之八九由於兒童時期所傳染；兒童患此病後，始則無所覺，遊樂如常，苟於此時查明，及早診治，可獲全愈。於是衛生局及本局特請兒科醫師，先在市立西成及比德二小學，舉辦義務肺結核注射診察。此項注射，較種痘更為簡單，反應極微，受試之際，毫無痛楚。事先本局訓令學校通告家屬，詳細說明緣由，並召開家長會議，由高醫師演講，以便進行。受檢驗之學童，西成為三百九十七人，比德八百二十一人，有陽性反應者，西成有二百六十二人，比德有五百四十二人，受傳染嫌疑者均佔百分之

六十六，但此百分之六十六有陽性反應之兒童，未必個個已成結核病者，或僅略受傳染而尚未成病；故第二步手續當施以詳細之肺部檢查。用X光之肺檢查，價頗昂貴，紅十字會僅收三元材料費，為國服務。治療方法，按以各人病情，就目下情形，分別為三種辦理：一，最輕者照常求學，但請家長特別加以營養及調理，并須長服清魚肝油（現由衛生局與利國科長設計重製以避腥味）；二，略病者，減少上課及工作時間，上午各休養二小時，或上午求學，下午休養，并加滋補品；三，病較重者，令即向醫院治療。檢查結果，病重者幸極少。現忽聞有人謂西成比德兩校學生多患肺癆，擬不送子弟入學，實則不然，其他各校學童，倘經檢查後，亦必有同樣之驚人消息，此不獨為一校一國之問題，全世界均遭結核菌之毒害也。下學期本局等仍請高鏡朗醫師等，繼續辦理其他各校學童之注射檢驗。嗣後關於肺結核學童及虛弱兒童等之救濟，在經濟可能範圍內，當設法多方面之療治。如市立醫院籌設兒童療養部，學校中施行太陽燈照射，日光浴，露天學級，學校給食等。今年暑期，本局會同衛生局等，於高橋吳淞等處開辦暑期營養班，亦以此也。政府既在前實幹，深望民衆努力於後，民族幸甚，國家幸甚。

滬市兒童幸福會舉
辦家庭教育
育講座

滬市兒童幸福委員會，為喚起社會注意家庭教育，促進兒童幸福起見，特設家庭教育講座。茲錄其實施辦法如下：一，本會為喚起社會注意家庭教育促進兒童幸福起見，特設家庭教育講座。二，家庭教育講座之講演範圍如左：1 兒童地位之重要；2 父母責任之論述；3 家庭教育之重要及其實施方法；4 家庭環境與兒童之關係；5 婦女育嬰常識；6 兒童健康常識；7 兒童教育之重要及其實施辦法；8 兒童體育之培養；9 兒童德育之培養；10 兒童智育之培養；11 其他關於家庭教育實施上之重要理論及方法。三，家庭教育講座，每週舉行講演一次。四，家庭教育講座之講演時間及地點，由本會與講員事前商定並公告社會。五，家庭教育講座之講演方式，分無線電播音及公開講演二種，由本會與講員事前商定並公告社會。六，家庭教育講座之講員，除本會委員外，由本會聘請全市婦女界領袖，及兒童教育或科學專家担任之。七，家庭教育講座，設委員五人，由本會選聘之。八，家庭教育講座委員之職權如左：1 支配講員講演之時間；2 接洽講演之地點或播音電臺；3 商定講演材料；4 對於社會之公告事宜；5 其他。九，家庭教育講座委員均為義務職，但於必要時得酌發車費。十，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十一，本辦法由本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之。

一，本辦法由本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之。

教育學會 中國教育學會上海分會，於舉行第八
 滬分會討論教育上幾個根本問題：
 論教育根本問題 茲將問題綱要錄後：甲，關於教育之社會
 本問題 目的者：一，是否依照既定教育目標，養成現在社會的政

治的及經濟的制度下之良好公民；二，是否憑借教育來創造一預先計劃之新社會制度，推翻舊制度，而用學校來另權社會之基礎；三，是否設備豐富之環境，以儘量發展各個兒童，使自由選擇其需要，目能再造其社會。乙，關於民族（國家）及世界（國際）目的者：一，是否願教育全國兒童，使以國家的要求為重，而以自己良心主張為輕，或反而行之；二，是否對於法律之服從，也採同一之態度；三，在教授民族歷史時，應給兒童以純客觀的與正確的觀點呢，抑應當犧牲史實之正確，而培養兒童某種理想或崇拜民族英雄之心理。

會員意見 一，陳科美意見分為：1 本問題之分析；2 歸納成為左列兩問題，即教育底態度問題，教育底力量問題。二，鄭西谷意見分為：1 本問題所提出教育上的幾個路向，並不絕對衝突；2 國家教育政策與兒童自由發展

相輔而行，3 根據現在事實的需要來改造社會。三，歐元懷意見分為：1 此係個人與環境問題；2 改造個人以適應環境，或改變環境以適應個人，或雙方改變而建立適宜之關係；3 教育者應係先知先覺，努力社會改造工作，不應隨波逐流。四，邵爽秋意見分為：1 教育者應教兒童適應環境；2 本問題係資本主義，共產主義，及法西斯主義三條路向之何所適從的問題。五，舒新城意見分為：1 教育目的須依政治移轉，究應採取某種方式，須以國家政策而定，故教育乃係一種工具；2 教育是政治的而又是超政治的；3 教育的目的是創立互助的社會，自立的個人；4 教育經費應由國家負擔。六，陳青士意見為：實際上本問題係兩種態度，就是以教育為工具，抑以教育為目的。七，查良釗意見分為：1 態度方面各人認定無法強同；2 政治教育關係之密切；3 就個人經驗想到左列二個問題，一即我們現在學校裏所辦的事務是不是教育，一即現在的學校是否就算是教育機關。各社員對於上述問題，討論週詳，歷四小時始畢。

教育週刊簡則

- 一、本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論著。所有通令，及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論著，演辭，文牘，章則，計劃，特載，附刊，專載，研究，教育消息，討論問題及附錄各欄，必要時得增刪之。
- 三、本刊於每星期一出版一期，每月出專刊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或合刊。
- 四、本刊由本廳週刊編輯委員會編輯，交發行部發行之。

教育週刊投稿簡章

- 一、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論著欄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 二、本刊論著，附錄，研究，報告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著述，事實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於稿端聲明。
- 五、來稿無論登與否概不退還；除特別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
- 七、來稿寄福建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教育週刊第一九八期

廿三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 福建省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 福建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發行部

福州三民路

承印 文明書紙儀器館

住福州上南路

本刊價目

每	刊		冊
	內國	外國	
週	四分	二角	一
半年	一元	二元	十六
全年	二元	四元	三十二

郵匯不通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四一分或半分者為限。上表郵費均在內。

定價應請先惠，空函恕不照寄。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裹寄送之報紙)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博 P 發 ㄇ 莫 M 英 ㄈ 佛 F 佛 ㄎ 渴 K 渴
 ㄉ 德 D 德 ㄊ 特 T 特 ㄋ 訥 N 訥 ㄌ 肋 L 肋
 ㄍ 格 G 格 ㄎ 渴 K 渴 ㄋ 訥 N 訥 ㄍ 赫 H 赫
 ㄐ 基 J 基 ㄑ 欺 Q 欺 ㄍ 固 G 固 ㄒ 希 X 希
 ㄓ 知 Z 知 ㄔ 痴 C 痴 ㄕ 詩 S 詩 ㄖ 日 R 日
 ㄗ 資 Z 資 ㄘ 雌 X 雌 ㄙ 思 S 思 [以上聲母]

YA 阿 A ㄛ 國 O ㄜ 鵝 E ㄝ 園 E 園
 ㄞ 哀 AI ㄟ 哀 EI ㄠ 熬 AU ㄡ 歐 OU 歐
 ㄢ 安 AN ㄣ 恩 EN ㄤ 昂 ANG ㄥ 啞 ENG 啞
 ㄌ 兒 EL ㄩ 衣 I (直行作-) XU 烏 U ㄩ 迂 IU

(出ㄐㄑㄒㄕㄞㄟㄠㄡㄢㄣㄤㄥ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ㄆ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德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英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